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科員 王茹攷

電話：04-22289111#17404

電子信箱：RACHEL15976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40355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87210000A_1140355008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方案」及「各機關員工福利措施推動原則」，自114年11月14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14年11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031號函辦理。

二、審酌現行各機關之托育服務及福利措施事宜已得依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0月13日總處給字第11440019091號函修正之「友善職場-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辦理（本府114年10月22日府授人給字第1140317097號函諒達），爰停止適用旨揭規定。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

